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险附加工人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01140431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器损坏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工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或周围进行修理或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不应视为是对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违背。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